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12)

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宣佈其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於安永任期屆滿前終止聘請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代替安永，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建議更換核數師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任期屆滿前終止聘請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更換核數師主要是由於董事會與安永未能就安永審閱結果的法務調查若干範疇達成共識，令安永未能確定展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審計(「二零一七年度審計」)的時間。事件詳情載列下文以供參考。

* 僅供識別

安永的初步審閱結果及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

安永於其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審閱」）期間，發現本集團兩項銀行賬目（「相關銀行賬目」）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財務部（「財務部」）所編撰的管理賬目（「初始不實管理賬目」）不符，有關賬目原於審閱期間提供予安永。管理賬目不符是由於初始不實管理賬目未有記錄給予四家商品供應商（「供應商」）總額約為106百萬美元的預付款項（「預付款項」）（合稱「安永審閱結果」）。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分別致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信函及各項其後的通訊，安永告知審核委員會（包括其他董事會成員）安永審閱結果並發表其意見，即本公司應委聘獨立第三方對安永審閱結果進行獨立法務調查（「法務調查」）以澄清有關狀況及背景，且該意見其中包括安永不會在協定法務調查的範疇及獲得其信納的法務調查報告之前展開二零一七年年審計。

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妥為知悉安永審閱結果，並立即進行內部調查。其後，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會成員經考慮以下初步調查結果後，批准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刊發正確反映預付款項的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或前後獲安永口頭知會安永審閱結果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即時指示財務部緊急跟進事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財務部向安永提供正確反映預付款項的經修正本集團管理賬目（「經修正管理賬目」），旨在取代初始不實管理賬目（即安永審閱結果的主體）。因此，以上經修正管理賬目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安永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第一份正式通知信函之前提供予安永的，且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已正確反映根據經修正管理賬目得出的預付款項；
- (2) 審核委員會已聘請法律顧問獨立向供應商取得書面確認，而供應商均確認收到商品貿易業務的預付款項；及

- (3) 支付預付款項旨在獲供應商在商品貿易活動中提供具競爭力的購買價及／或穩定供應，所有供應商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計均為本集團十大供應商。

預付款項

合共向四家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全部供應商均為本集團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易額計算十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付預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的使用情況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交易額	預付款項的背景
供應商甲	35,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預付款項已用作支付本集團就商品的購買價。(附註3)	160,000,000 美元	據供應商甲表示，如本集團能提供預付款項，供應商甲能提供更優惠價格。
供應商乙	31,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預付款項已用作支付本集團就商品的購買價。	378,000,000 美元	據供應商乙表示，其需要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穩定，因為其上游供應商亦需要按金／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穩定。
供應商丙	25,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預付款項已用作支付本集團就商品的購買價。	103,000,000 美元	據供應商丙表示，其需要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穩定，因為其上游供應商亦需要按金／預付款項以確保供應穩定。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已付預付款項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預付款項的 使用情況 (附註2)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過往 交易額	預付款項 的背景
供應商丁	15,0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預付款項已用作支付本集團就商品的購買價，除已退還本集團的7,120,000美元外。	30,000,000美元	據供應商丁表示，自二零一七年起，其正挑選下游買方，故於二零一七年對規模較小的商品貿易公司(如本集團)需要收取預付款項。因此，本公司提供預付款項以與供應商丁建立長遠的業務關係。

附註1：所有數字均為湊整數字。

附註2：所有已使用的款項目的皆為購買商品，本集團會將所購買的商品轉賣給下游商品貿易商或最終用戶，以獲取現金或信用狀。

附註3：於動用初始預付款項35,000,000美元後，本集團已向供應商甲支付其後預付款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予供應商甲而尚未動用的其後預付款項約為23,700,000美元。根據預付款項協議，供應商甲同意提供更優惠價格，作為預付款項安排的回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支付予供應商乙、丙及丁而尚未動用作購買價或退還予本集團的任何預付款項。

附註4：所有按金金額均按過往交易額、預測最低交易額和其他因素協定。

各供應商為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交易額計算十大供應商，據此概無與供應商的交易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中被識別為關連方交易。就董事深知，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自供應商獲得最新的確認，概無供應商為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人士。

行業報告

除法務調查外，為採取積極行動，審核委員會亦聘請弗若斯特沙利文以研究有關預付款項的一般市場慣例，弗若斯特沙利文發出報告表示以按金作為預付款項或預付款的交易在商品貿易行業中並非不尋常。對於買家來說，預付款項或按金的主要好處包括：(i)為買家保證商品供應來源；及(ii)為賣家提供其他流動資金來源及採購、倉庫及加工(如有)所需的營運資金，以獲得賣家的上游賣家提供最佳的定價條款或獲得更穩定的供應。

法務調查報告

法務調查範疇

儘管安永於刊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前已獲提供經修正管理賬目，當中正確地列出現金和銀行結餘，但董事會考慮到(1)法務調查結果可能須配合及／或澄清有關情況；及(2)提供初始不實管理賬目的原因及背景結果或會改善企業管治後，審核委員會同意安永進行法務調查。因此，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德豪」)按審核委員會的命令指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展開法務調查，有關法務調查涵蓋安永多次溝通中提出的一切調查範疇，惟以下其他調查範疇除外：

除其他調查範疇外，德豪進行的法務調查範疇涵蓋(其中包括)以下範疇：

- 訪問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收納員了解主體事宜的背景及過程、所涉及員工以及審閱相關支持理據、文件及相關資料以識別事件的主要原因。
- 對於相關銀行賬目(即有關現金結餘不符及支付所有預付款項的銀行賬目)，獨立到訪銀行以進行賬目查詢，並獲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銀行賬目的銀行結單。
- 進行相關銀行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每月銀行結餘的銀行確認手續。

- 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銀行賬目、銀行結單及會計憑證，並了解本集團／本公司有關付款的付款批准程序以及參與付款批准過程的部門及員工。
- 分析有關供應商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相關採購及應付賬款記錄、總賬及相關憑證，以了解預付款項的詳情，並識別預付款項是否可被本公司向供應商的採購或供應商向本公司的退款所抵銷。
- 會見牽涉預付款項的供應商授權代表，並為供應商安排確認函以確認(1)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供應商從本集團收到的預付款項；(2)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付／應收本集團款項；及(3)確認從本公司獲取或由本公司提供的，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預付的款項及其後動用預付款項或退還預付款項的證明文件(如合約、發票及提單)。

非審核委員會協定的其他法務調查範疇

審核委員會經過與安永多輪溝通後仍未達致共識的其他調查範疇是：

- (1) 安永要求法務調查須完全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而審核委員會意見分歧並認為(i)法務調查應針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足以說明僅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的安永審閱結果；(ii)法務調查涵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將招致成本及需要花時間；及(iii)將與即將展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重複。不過，審核委員會同意法務調查應涵蓋審閱對預付款項其後使用或退還的支持文件；
- (2) 安永要求法務調查須涵蓋除相關銀行賬目以外的本集團所有重大銀行賬目，而審核委員會意見分歧並認為(i)法務調查須專注於相關銀行賬目(即支付所有預付款項而現金結餘顯示有不一致的銀行賬目)，有關銀行賬目是安永審閱結果的主體；及(ii)涵蓋本集團所有銀行賬目的法務調查將招致額外成本及時間，有關成本及時間與就說明安永審閱結果而言不成比例；及

- (3) 安永要求法務調查須取得供應商有關交易的商業理據及真偽性的支持文件，而審核委員會意見不同並認為(i)向供應商取得支持文件以支持有關交易的商業理據及真偽性會為供應商帶來過於繁重的工作量，繼而可能妨礙業務關係，故向供應商確認交易額及結餘等以及本公司所提供的支持文件(如合約、發票及提單)將會更適宜及可行；及(ii)所有供應商均為本集團過往的主要供應商，故沒有明顯的需要要求供應商提供其他支持文件以證明交易的真偽性及商業理據。

(合稱「其他調查範疇」)

法務調查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收到德豪的法務調查報告(「德豪報告」)。除涵蓋安永所提出的調查範疇(不包括其他調查範疇)外，德豪報告亦載有其對安永審閱結果的審閱。根據德豪報告：

- (1) 據德豪的調查，導致安永審閱結果的原因是由於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經理未有於本公司總賬中記錄相關預付款項，以致向安永提供了初始不實管理賬目。就此，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亦已就初始不實管理賬目承認有疏忽。
- (2) 德豪並未發現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涉及安永審閱結果的任何證據。據本公司所供由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經理向安永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電郵，本公司已向安永提供經修正的管理賬目。
- (3) 根據背景搜查結果、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以及供應商所提供的書面確認，德豪並無發現任何調查結果指供應商與本集團及／或其執行董事有關連。
- (4) 德豪亦注意到，預付款項獲相關文件支持，且自此已被本公司作出的採購所抵銷或已退還予本公司。

然而，德豪進行的工作須受以下限制(因此如不是為了有關限制，德豪的調查結

果或會修改)：

- I. 德豪並無會見安永或與安永討論，此乃由於安永認為其僅向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故不會接納德豪的會面要求；
- II. 對預付款項的審閱及相應的買賣交易僅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並僅基於本公司提供的資料、與供應商的訪問及就相關銀行賬目向銀行獲取的確認書；
- III. 基於本公告所闡述原因並無覆蓋安永所要求的其他調查範疇。

內部監控不足

儘管德豪所進程序的目的並非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但德豪已識別本公司內部監控及程序中多項主要缺失。上述缺失可能導致出現以下的安永審閱結果。本公司已相關的整改措施旨在改善監控及企業管治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詳情如下：

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	整改措施
批准相關銀行賬目的付款與批准相關會計入賬的職責並無分工。之前，此等職責均由財務部經理負責。並無另外或獨立複核確保交易獲相關文件支持及準確地和按時地記錄於本公司賬目中。	本集團已為首席會計師制定特定職責，現須編撰總賬及管理賬目，從而將先前財務部經理須負責監督銀行轉賬以及編撰每月總賬和管理賬目的雙重職責區分。

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不足	整改措施
<p>並無委聘第三方就應付或應收相關款項定期與本公司供應商進行確認。因此，供應商並無確認其總賬所報結餘及有關本公司採購、預付款項及應付賬款的管理賬目是否準確完備。</p>	<p>本公司貿易部將每月向供應商取得確認書以確認每月交易額、結餘等。</p>
<p>財務部經理編撰的每月管理賬目，沒有第三方參與複核管理賬目與支持文件。</p> <p>財務經理編撰每月賬目後並無進行內部管控程序。舉例來說，並無另一位員工核對每月管理賬目與原銀行結單的銀行結餘數字。</p>	<p>本集團已為首席會計師制定特定職責，現須編撰總賬及管理賬目以便財務部經理複核。</p> <p>財務經理將複核管理賬目與原銀行結單的銀行結餘。</p>

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德豪報告，並同意其結果。本公司已展開採取整改措施。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理由

就審核委員會深知，審核委員會的意見(其他董事會成員均贊同)是：

- (1) 法務調查已充分解釋了發生安永審閱結果的原因，而整改措施亦已充分解決法務調查所識別出的內部監控的不足之處。
- (2) 基於上文所載的理由，其他調查範疇所需的成本、處理時間及未能確定所需時間或可能導致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

- (3) 終止委聘安永為核數師並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新核數師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在展開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審計工作時獲得更大的確定性，此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法務調查報告及審核委員會就其他調查範疇與安永意見分歧的原因，並發表意見指其已準備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完成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審批程序後接受任命。

因此，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於安永任期屆滿前終止聘請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以代替安永，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終止聘請安永為本公司現有核數師的特別決議案。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便股東批准委任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安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得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事宜外，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永於過去多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樂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及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